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安防”）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安防”）实际经营需要，稳步推进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恒越安防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恒越安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债转股方式增资9,900万元，并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次增资17,1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2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越安防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4月15日

2、注册地点：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海河路 188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咸华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417,229.63
负债总额	426,620,653.36
净资产	395,796,576.27
资产负债率	51.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752,059.62
利润总额	15,184,956.98
净利润	12,649,279.3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越安防实际经营需要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将优化恒越安防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越安防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7,000 万元，恒越安防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恒越安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可以优化恒越安防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3、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将募集资金投入至具体实施主体，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支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既定使用计划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恒辉安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